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4-023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丰纸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4-024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4年11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4年11月28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锦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标的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竹浆纸业、张华持有的锦丰纸业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种类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市场参考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03	6.33
前60个交易日	7.03	6.33
前120个交易日	6.71	6.07

经交易各方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8.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行并精确至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a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竹浆纸业、张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予以明确。

具体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文件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承诺,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国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各方按各自方股权认购取得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拟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注册批复,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竹浆纸业、张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特别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特别规定》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转托现场出席的董事3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李国雄董事长、回小雷董事、刘国辉董事、王华董事、谢伟光董事、魏观亮董事、张钟彦董事、吴昊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经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秘书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停牌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公告为准。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丰纸业,证券代码:600356)自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不再重复编制能够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批准或未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不再重复编制能够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六、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六、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上互动。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孙先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刚先生、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

十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与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